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一

蕭山 朱江

武備

勦撫後

密陳進勦舟山機宜

陳錦

條陳攻守海寇六要

李開生

陳預防海寇事宜

王永吉

陳海疆戰守機宜

王於玉

陳海氛善後

朱紹鳳

籌東南戰守四策

衛貞元

陳靖海一策

王命岳

陳靖海二策

同前

陳靖海三策

同前

密陳海寇情形

李率恭

陳航海勦賊機宜

施良

陳進勦臺灣事宜

同前

陳臺灣可破之機

同前

奏報臺灣偽藩求撫

同前

奏報臺灣就撫事宜

同前

安撫臺灣兵民

同前

請給臺灣投誠官兵糧餉

平靖粵洋

同前

百齡



密陳進勦机宜 收治七年

欽差 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董理振餉

侍郎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陳錦謹

奏 為密陳進勦舟山机宜仰祈

聖鑒 密勅遵行 以收積逋之巨寇 以安久困之地方 可

竊惟甌浙為財賦之地 自入版圖以來 五載於茲

惟山魁淫寇 不特竊藪 俱不難於漸次掃除 惟

有舟山一區 上聯閩廣 下接揚松 向為逆賊黃斌

卿張名振等盤踞 嗣以伺魯 及一切叛逆 志要

於彼 於勢愈張 據據蔽海 群鯨分泊 沿海地

方。小。時。受。其。劫。祇。保。賊。寨。立。於。巨。浪。洪。濤
之。中。此。陸。路。可。以。奔。勃。且。我。之。戰。戰。紅。未。備。
水。師。亦。多。故。遂。着。癰。至。今。莫。可。收。於。耳。然。此
亦。但。為。海。防。洋。之。患。蓋。因。各。逆。勾。聯。甚。廣。以
擁。戴。偽。尊。為。名。故。各。山。負。固。云。小。龍。宅。指。揮。水
賊。登。岸。則。山。賊。為。之。接。應。山。賊。被。勦。則。入。海。以
避。兵。鋒。連。兵。回。而。賊。復。入。山。矣。又。小。但。為。財。者。之
患。蓋。巨。逆。如。周。崔。芝。阮。進。等。皆。係。閩。人。故。粵。閩
訟。廷。世。小。相。通。藉。松。一。帶。為。被。登。紀。又。為。數。者
之。大。害。之。且。謬。膺。兩。省。重。寄。止。身。受。我。

國 秦羞之恩日思蕩平之策以仰答

聖恩

於予一奈年來詞魁鵠張日可奔勦至今始自
旋然又因和復未備砲火未齊故一面委催寧台
可造戰艦一面確察舟山情形及酌量進勦路徑
多方諮訪竭力圖維竟出載有備之力如隻物
振乞工及查海上情形倘身建見立舟山自黃斌
卿伏誅之後倘富平伯張名振即撫之而屯札
於內村遂而輔翼之也倘兵部尚書張肯倘傑贊
軍向李長祥倘兵部朱永祐女官肝懸而介屯
於各要口也倘平西侯王邦佐倘屬湖伯阮進

倘平一旬周崔芝，倘定後伯何定周端，倘出洋
軍門創世熟，倘請西軍門黃大振，倘馳雄軍門
劉全節文，至此稱，德兵院通女，此：小可計矣，各
逆離廿檣一，倘魯以示招搖，然皆心志小，一自於
轉點，倘科兵出，生小意，揚帆直檣，則各送門去
小舟，必於湊，散我以一半，散生水師，以一半，飛登後
岸，相距一二里，即是舟山所城，橋王掃穴，可噴
乃行，况舟山各暴人民，受各送之摧殘，日久，昔小
勝言。

可到，云有小兵，後皮之功，故撥此可勢，目可以力

任屬勦也。雖然，內路之用兵，較陸路不同，而海上
之用兵尤如此。易可蓋陸路用兵，可以約地方之
遠近，而合師會勦。若海上出師，必候風色之快逆，
又覓潮流之遲早，或定閩風順，而台溫不順，則台
溫之戰船，一步不能行，或定閩一水，可到而務松必
四五日方至，則務松之兵船，時日更不可訂。定是
通計既有遠近，氣息一時難通，此不但江南浙江
兩者之兵，勢難定期會勦，即寧台溫州一省所
屬，亦不能同時出師也。臣多方講求，今圖併力
大創出師之徑，務設定閩，於距舟山水面止

百餘里、候有順風、半日可到、出其不意、攻其
不備、雖水面之擊、奸詐不能保其不獲、而員固
之巢穴、目下必至漏洩、然幸此大創、尚有三要、
一要搭者、二要密者、三要預定、防守兵船、蓋舟
山懸於大洋之中、議勦之時、小曰寇言、水
戰、則曰賊艦甚多、小曰印印舟山、隔海難以防
守、則曰海上用兵、甚為險可、若此、則怕听舟逆之
嘯、聚焚劫而去、已矣、惟其勇議於、故者、可其徒
師依上六、凌莫敢擔者、而力主屬勦、僅係以招
拉而耳、殊不知各逐自怡、踞險執骨、就拉、安見招

國威謀札良策臣受

恩深重不自揣才力之微、今力主議、勅至于所需、
兵力、即日、標及提、鎮、節、標、均量挑選、合之定、固、
小、陸、宿、兵、足以應用、正不必兵之太多、即兵、
亦、可、多、紅、亦不必預定兵數、二者躬行督勸、相、
和、行、一、力、搭、者、自有克濟、此一要著之、舟、山、匪、定、
一、止、一、小、之、程、亦、但、沿、海、奸、民、多、為、賊、細、我、一、
動、一、靜、彼、即、預、知、即、今、王、於、先、節、大、小、賊、紅、俱、於、

桐樵南田皆受此札。偽札可小委。俾賊知有屬
勤之奉。則必多勾良逆節。提防處。坊穢及
使逆賊多方阻。多。可修。越。海。成。功。故。一。切。調。委。勤
訖。及。挑。送。小。手。紅。雙。可。宜。且。保。躬。親。盡。行。糾。理。
皆。不。敢。預。知。於。逆。熱。苟。官。惟。俟。奉。有。

之日。且方面會固山松提請日。查高机宜。率然
去。極。進。勤。使。賊。迅。雷。小。女。掩。耳。庶。克。成。功。美。支
為。調。獲。松。小。師。於。崇。日。深。憫。之。向。以。壯。氣。援。或
應。飭。台。提。小。師。於。海。門。蒲。門。皆。受。以。截。奔。路。俱
候。臨。印。密。切。而。行。此。二。要。著。也。至于。陽。勤。之。以。立。

盤踞於舟山各逐司不難其就擒傳至分泊水
上之巨擘亦能保去通達則舟山散而而為兵
防亦要西要著以臣議舟山已泊則錢塘水
師似可議撤一營當即以錢塘水師一營改設
舟山後樓定洵水師一營俱者駕舡駐彼更另
設陸兵一千以資水陸防身遠選劍船一員總
為統領至劍船必設我

國舊人庶可俾以重寄仍令定洵總兵樓水
陸官兵屯紮聖福山乃定洵至舟山途中之
地以資應援惟有遠募以不致窺伺內地而

此者之門戶可保云虞矣此三男着也此皆
日晝敘等畫確定机宜正在繕疏密

真
恭請

密旨 奏成以便於新喜風初浪靜之日或乘月夜之
潮或鼓順風之楫一戰以功以釋

皇上 南顧之憂遠於今年八月十二日准兵部咨
欽奉

上諭

予內閣該中書題看伯舟山自張名振入援久
未歸順伯魯見在何處今者征進應用兵馬美
干及水師船隻美干自某口至舟山道里美干俱

在案行該督確約馳報面奉

旨是欽此遵密咨到臣仰見

皇上之睿異及樞臣之訥謨早已計及於此且小驍騎
躍孟矢擄奮之力且謹怕進勦可換密疏具

奏
伏乞

睿鑒

密勅兵部酌議或指受方畧或

密諭奏專奏臣以進勦之可或務松水師應行調出

崇山崇閣以壯邦援亦龍臣臨時酌調臣以畢智
竭力遵奉而行庶幾盡命地方獲安矣

謹陳攻守二要一 順治十一年

禮科給事中 臣 孝廉生 謹

為小賊大肆猖獗。謹陳攻守二要一以佐職勅。至臣
家江右泰無地濱江海。小賊情形頗能通曉。故
敢謬陳二目一。近見邸抄。松江頻有海警。方深剝
淋之憂。昨向家信。賊船數百餘艘。於今正月初
三日。輻泊江邊。登岸搶掠。慘不可言。且邑相近
通州海門等處。各城官兵。見左畫殺奏。竊惟
此賊心險。大江南北。淮揚常鎮。藉松二即一。能保
聖境哉。今督撫以賊賊自任。請造巨艦。賊士出

洋拒戰賊遺通循跡勅賊炮向上海也然東
往復工作與年難以計日艦一日未就賊一日不
平沿海之民無耕作以輸賦稅即燒燬以併鹽
課賊一日不退民一日不安故為今計有以守為
戰一法以數為勦一法守以守為戰之要有三
一曰遠偵探二曰扼要害三曰備器械江海身
要原於重地設總鎮要地設副鎮衝繁列守
把則為正兵又有遊擊物遊兵四左列為奇
兵茫：大海中島嶼登眺目窮百里倚炮時
出哨望賊之有無為要所以灼見賊舟必

乘風而行。因風卜生頭向。因潮卜生進退。此
偵探之力也。賊舟巨小。能雨時。必尋港路。度
生港路可進否。重兵守之。餘地分防。邏守未
登陸拒之。即登陸必行散標。陸兵處生情。毋
遊兵。焚生船隻。賊自片甲不遺矣。此扼要之
效也。短兵止可擄。漸美水陸隔越。則全指弓矢。
至犁生船隻。汝用砲石。焚生篷檣。汝用火器。
此器械宜備也。三古具而賊抗不破。未之有也。生
以數為勅之要有三。一曰度海禁。二曰杜接濟。
三曰盡訊察。賊之立法。利在劫掠。美於所獲。自

不能久惟商人如产出海與販一為所獲即如
至如人生人賊和且益多。人且益衆矣。則海禁
可小廢乎。海不可耕。賊有貨而共食。終難而聚。
惟徑利奸民。載米交易。而賊適勿食。是粵賊以
粮之則接濟可小杜。訊察可小至乎。能為是而賊
就高枕海邦。弄戈江鄉者。未之有也。但今古時平
兵玩。可久禁。弛偵探不出里門。防守人自虛伍。
兵甲俱係朽鈍。商民公然出海。賊謀且入內地。賊
何以不熾。何以不衆也。則舉生廢。粮至款。以古誠今
日之要務。小特以之。有北青西舉行。凡南此沿海

之鄉均在敵伏乞

勅下督按提鎮、查驗器械、整理卒伍、籌度今之要
害、更務增補、奏禁出海、接濟、賊必喪心、俟巨艦
成時、以爲江北密會、攻勅、則賊近云、抄掠、近其、此
沛、豈亦一舉而兩殲哉、

陈毅防海寇可宜 顺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臣 王永吉 谨

为闻水患夏最大，岳陈思兄，恭请

聖裁

以防成患可。且接相卿报，见同安候却是龍嶽

板封言信，可一疏，内有臣因家言恨，廷思不能

承顺

聖裁 既以相身为己任，尚敢冀望

朝廷 委以保全，涉海苦行，在

旨 归素，知道了。该部知道。欵此。臣不知郑成功家布

中所言，何耳。但就郑言，龍嶽疏，再细思之，何所

粵東各有皆極其收。固守封疆。粵中足有屬
王征叛。浙江足有大兵生鎮。文武怡吏。各有委
成。即成功。如果實心。就極。但當解甲。投戈。道奇
法度。勉圖報効。此地方兵馬。机宜。若能督撫調
度。少何安。以閩粵為己任。又何日。憂望。

為以保全浙法。善傲志高。心雄膽大。為扶顛。此
益親為輝。收而廣。懷二心。以臣。急見。能之。物。來
更為東南大患。長必却成功之。從前。飄泊。海。島。脚
根不定。今得。豈。按。於。海。島。惠。浙。之。間。用。我。土。地
善彼人民。用我新法。俾彼轉鏡。以養。成。生。事。

候將來求索報餉擾害地方迫脅官吏日甚
法紀日弛日驕何所不至猶小逆竟乘機構築
僞口挑激頃且逆謀此必然之理必至之勢也
恐替換平日失於預防倉猝何以制勝多一變
生不測水陸並進不但福建瓦解即廣東浙江
江南亦有剝膚之禍矣古語云受降如受敵因
者推心置腹以待人尤者虜兵秣馬以應逆况
却成功恃逞驕悍情節顯然云云特感致杜牧
患急須預防如果言不謬伏望

皇上
恭諭浙省督臣劉清泰會同撫臣佟國器同

心合力、製器練兵、坐沿海、水師紅隻、素成、格
臣蕭起元、周國左、步修、實德、切、不可因、節
成功、已經受、格、心生、懈怠、更、不可、顯露、張皇、走
漏、消息、以致、却、成功、揣摩、終、畏、反、例、不、安、務、要
審、机、遇、受、駕、取、印、宜、制、人、而、不、制、於、人、庶、東、南
安、而、天下、舉、安、矣、大、利、大、害、此、固、不、敢、隱、諱、按
受、委、陳、仰、祈

陈海疆戢守機宜 明治十六年

翰林院庶吉士 王于玉 謹

為逆賊有可滅之形，多机云坐失之理，故陈东南
戢守位，正行新

唐登 臣以羊奔书生荷

皇土 殊恩，按昔史館既陶煦育，已閱二載。

天高地厚，頂踵莫舒，竊念朕非言官，不獲建白，以少
勛涓埃，而知名，不言之，臣任所宜，不敢不遵，恐姐
之罪，一一整陈，臣伏見

皇土 天威震疊，神武奮揚，印西內珠城，幽崖絕壁，霁

林棧奉之鄉。莫不靡傳。後請乃區。問賊却成
功。糾烏合之衆。掠食水濱。計主伎倆。左可旦夕
剪滅。而十餘年來。久連天誅。鳩張毋忌。近又抽業
舟島。寇賊兩滋。濱江沿海。刻掠橫行。小即駢首
就戮。大且以為水陸之勢殊。而攻之機異也。賊亦
恆為長技。小遇習交。深洋。狎玩漸沒。矜矜高大
伎於衝鋒。止耳。支賊之未殄。由於小軍之心
轉。而水軍之未精。更由於戰和之心。備今議古。事
理賊宜。海官軍宜陸。止可列守。未可徑攻。即年
未備有和。復生大小。多寡之數。難與賊角。故賊乘

宥而不入，奉忱使可飽颺，官軍逐寇，追赴望海，每
深浩嘆，小魏狂鷲，朕好之由，且以為用天下之
全力，以治小軍，何軍弗精，用天下之全力，以營
戰艦，何艦弗成，至

皇上之獨操乾乾耳。

皇上誠不惜重珍，示計歲月，而圖此賊，則最急至治
戰艦，至次至練小軍，請自江淮以南，閩廣以北，
凡為海道要害者，

勅下

該督撫大臣，速造戰艦，務練小軍，賊和言曰：非
烏船小艦，不足以當其鋒，而東向出奇，可以調衛。

大舟種行淺水者北洋則沙嘴為最南洋則稿
船為最及令督檣檝取閩匠照鳥船水船式
併力鳩工而通行無阻司熟物凡各場各以土
著備派有諳練風色工習波濤者度為羅致且
計舟般之停造水師之抽募不必半年而旌旌
軸艘皆可整備尤宜最重之地如狼狽定海等
口用大船百五十次船三百水師五千西地戡兵
三四千人以者之次則吳淞溫台等口亦用大船
百次船二百舟師三四千西地戡兵二三千人以
者之閩廣準此賊若分陸來侵則我就一方之衆

遂我於門庭。城易聯。隄大舉。則我合數區之衆。
並力而截擊。自無隙入內地。登時長驅之機矣。
且吾狼狽吳淞。有重鎮。則賊不敢溯。固永而上。重
焦並示。敢越崇山。而圖通泰。定海有重鎮。則賊
之全隔。不敢經楚門。而犯茅壘。賊之零軍。又不敢
沿象山而掠。幸化賊既寤。壘於浙。勿謂閩廣有添兵
造和之舉。廈門空室。勢必運糧築穴。我於是聚兵
惠潮。封守入廣之路。堅守福寧。絕守入浙之兵。全
閩之師。度烽燧。定堡城。以杜守沿邊入掠之謀。江
浙之衆。耀兵舟山。厚戍溫台。以弭生犇。賊突侵之。

惠賊既振，撲不絕，怖卒必至。凌難，由賊去資，取糧
自然。雲城是時命一大伯，督平藩，發表之衆，與蔣
利吳六奇之師，攻生南，命一大伯督全州之兵，與蔣
梧之屬攻生北。賊勢既窮，腹心定，有內變，不出兩
旬，而成功之首聖也。臣甘受重罰，以正其言之
罪，此惟在

皇

之獨操，札數耳。況邇逆中，膏梁輕矣。所附賊
衆，公踰教養，我兵小逆，多入。向往，謂我憐於水
我故敢狂逞游魂。若聞決策進攻，自紅牆，原又
至連年，漢收，如海澄之罪，聞安之破，心替既已

率張羽毛以漸零落。即一二叛物。為其死黨。而
號銳之士。計僅數百。此亦不足介意。相機撲滅。
正立今時。僥或死為細黨。因循守禦。賊若以一
軍塞江口。別崇四七十二沙。通泰三十六境。皆
殲。一軍殺定。則兩浙之郡縣。四區之樹。皆
至盜賊。賊去。此小攻。賊去。所小守。攻古恒逸。守古
恒勞。攻古恒警。守古恒疎。且恐財賦去區。民亦
噴。以多可矣。議古極。製紅募兵。費動百萬。賊
小遠。滅餉已難支。且以為天下方當殷盛。使博。地
節。清。剔。致。百。萬。金。錢。者。亦。易。獲。今。小。及。時。掃。賊。

而徒惜餉出無從則賊之今日掠一村落明日破一城堡生焚掠創殘獨犯小民之膏血

外延之積貯日引月長又何止數千百萬也且

皇上軫念民艱同乎覆載雲霓窮氓益且小愛帑金命資糧賑而東南赤子斗室杆軸正世拍多忍見生曰罹鋒鏑不保室家乎臣以為

皇上必有此大小思焉也又謂賊之小軍使如馬

我一時召募及敵思難臣以為水軍之伎惟在駕水至數千者砲我又有西坊教兵以佐臣不遠沈亦國之民不同內地臣飛箭折能跳船上梳之

技勁捷非常，並止出入大洋，是生熟素習，一朽微
券，豈下教習，又向來防汛之兵，原有定額，並用
新舊，即可破浪乘風，近年來我江浙之兵，西定
舟山，皆已新渠執戩，更何嫌終而不致力於水戰
也。總之，船艦備，則小軍可恃以揚威，水軍精，則陸
地可藉以重蔽，能戰能守，勝勢我操，區區小寇，
正以釜魚糧數，進退兩窮，何至假以休息，縱彼
凶鋒，而廓清緬靖之無日哉。至我船之裝式，洋
港之緩急，沿途衛戍守禦之機宜，務餉養兵之
權宜，或應責成督撫，或應責成監司，或應責成

天乾

鎮伯長按主管窺各有鎮狀規畫未敢遽凌
祇緣逆賊跳梁目民同憤橫誠內海觸目抒
忱自知狂孽無狀無任裁慄待

命云

五

敬陳海氛善後事宜疏

順治十六年

戶科都給事中 臣朱紹鳳 謹

奏
丙海氛既慶廓清，故陳善後之大政，以佐
平之計可。

皇上

天威降震，殊尚同風。紛：江海之游，竟以復撲。
滅恭，聽捷音，歡聲雷動。莫不賀我勝而慶丹
平。臣竊念之，却送自閩而粵而浙而江南，搖亂
我人民，蹂躪我土地，匪朝伊夕也。今玄天奪孽，魄
斬獲無遺，程恐窳匿，餘氛尚延，喘息未定，疆制勝
方切綢繆，非立可詒。臣優游燕雀之堂，高飲太平

之日也。臣請向以善政三大可五也。

皇上審陳之。

曰申國法。

命收設兵原以衛民而捍敵計一者之中。守為
高牙大轟。踞魏城。稱上帥。去不知凡幾。其為
偏裨收佐。飲餽解分。汎圯去。不知凡幾。日糜正
帑之金錢。歲耗耕農之餼餉。一旦有可。輒請禁
旅。大禁旅所以憂衛

皇都

去心。去羽。亦百步。四應去。安而根。中。單。寒。豈
為長策。甚或亂首。懷二心。之子。望風降。通。小。地。

勅下

枕聞苟非果化。夏哈哈木克。克在膚功。东南
出壁。生可向手。則行間之功罪。亦不可也。
伏乞

親王大臣九卿科道。會同核議。除左可有功
官兵。少俟督報抄傳。送優議叙外。江浙物產
平日疎防。不能制賊也。去作何處分。臨可畏縮。
小肯一矢相加。去作何處分。對壘逗遛。與賊
池笑守也。何以治之。殺敗遠竄。與伴逞冒功也。
又何以治之。逐一分明。奉請定奪。有功不致而
陷。有罪不得漏網。則懲勸昭而人心思奮矣。

至於督撫重臣一舉一動輒為物吏表師孰
能樽俎折衝孰能固圉保陲某也空振以
慢軍机某也玩寇而致深入尤者分別激
揚以為天下之向背專閫戎

曰固民心江南賦役之重十倍於天下又或因
於歲困於兵困於賊而甚甚則困於安

皇上

德貪驅囊非小羨且切矣至奈墨吏橫行慙心

畏死如銜振一項五年並徵云論矣自十一年

以前業事

救

而有所司救進民欠以補前此之侵蝕至今徵比

如故。敲筋鑿髓，呼願去門，五：皆是也。自一二亂
民，聞風鼓倡，編氓至惡，遂有有懼法徑而不知
去矣。且以爲久振去，且年且惡也。積逋定，且後也。
尚賊去，拒恩宜治之，費遣定，且救也。亟下寬大
之詔，度開更始之門，江南百茅生靈，無不額手
贊心，數奔而叩於治矣。又杖罪抄贖之例，凌四
兩而增爲三十五兩，贖重則犯法去寡，按法

序憲

呼救，祥刑，特恩，存行，示善，藉口，歛贖，重法，吏刑。
血肉俱去，竭八口，終歲之資，不能免一打，重妻之
痛，家連戶累，勢必致究之，十不報一，徒飽私

囊於國計何益乎伏乞

皇上俯鑒情弊。變此新例。率由舊章。抑或分別

民再加

訓誨。官則從新。民則從舊。庶刑罰中而民協於

中矣。

曰。憐人材。宥賤之衆。內去過於小鄉。外去過於
於督撫。試求生才。聖慈優克。願賤者。措能
數。屈乎。以鄉間立

帝

未敢高議。或市生。不借於大計。或病骨。不勝
夫。穀繁。以直少。試。交易。以壯翼。為亮。乘之。色。玉

於階、檢、慎、係、封、疆、尤、不、可、苟、且、以、從、可、也、朱
衣、助、玩、敵、喪、師、尤、何、時、輕、生、惑、衆、前、車、既、覆、
後、可、當、懲、其、後、踵、行、故、智、依、樣、葫、蘆、恐、天、下
皆、效、其、也、二、人、古、不、復、少、可、不、為、之、寒、心、乎、
伏、乞

皇
上

批、自、宸、衷、立、召、滿、漢、大、臣、出、任、不、棄、令、各、物、色
知、新、舊、人、材、小、拘、資、階、品、級、見、任、斥、謫、但、有
其、材、真、品、可、儲、緩、急、且、用、也、從、公、面、奏、候

皇
上

親、加、裁、決、簡、拔、至、尤、任、卿、貳、皆、檢、需、人、於、中
酌、量、推、用、破、故、習、而、展、新、猷、甚、感、典、之、至、會

推之法。燕雀如蔡士英宜示。其例。孔道。亦
員缺出。

皇上

先命一內大臣。公同監禁。使諸匠皆能。考定言。
去。若。若。若。之一。手。北。極。名。曰。這。臣。會。推。廣。皆。更。
却。松。峯。之。登。為。採。擇。庶。不。致。貽。可。而。倉。皇。衆。議。
無。同。必。不。敢。徇。私。以。悞。國。人。材。既。以。而。國。法。民。
心。皆。有。攸。換。矣。且。程。有。請。古。賊。渠。此。者。喪。劍。勢。
為。土。崩。馬。信。至。獲。逃。回。豈。敢。再。犯。但。聞。逆。子。
為。騎。舟。山。賊。怖。陳。豹。復。逃。南。嶼。廈。門。汝。埭。鯨。
窟。未。除。凶。在。北。閩。廣。之。咽喉。即。江。浙。之。戶。戶。設。

教下

臨分防委，宜速。並乞

各該督撫、備砲臺、鍊水哨、先使片飭，示以飛
渡，而後養成。務鏡，直揭至渠，示一二年間，海
島皮恬，四省殘黎，俱仰蒙

皇上
生聚教訓之樂矣。

東南凋慘宜籌疏

順治十七年

巡按江寧等處黃官化田監察御史日衛貞元謹
奏為海賊殲滅可弭江埭凋慘直預奏陳未議

仰候

上裁

以等封疆以資糾守不可聞見机而預在上

畧之審勢而固在。中智必惡變而處在下策

也。苟先事不能治者不可能謀。後事不能勵

則奈何以

皇上

步疆。新民性命為孤注。惟不具論。即今

古大兵進剿。小廷漢奔。請江海而傳鯨鯢。

定左旦晚間。然日鯨之。然必有過計。去蓋以彼
濤美側舟。揖難通。果能焚生。果而懷賊乎。
果能焚美。數而俘賊乎。怨毒益深。始賊必費。
果能極生。喉而俾勿張乎。果能制生。命而
俾勿還乎。則支思無而防。臨可而惧。捕牢曲
突。心今日所者。急議之。臣復聞軍政。再赴
會。城詢戰守之機。且聞燬焚之慮。舍瓦煤悲
涼。人民冷。存而執。師士多故。當任生。未遑理之。
紅械未除。擊利生。去此。變也。倉庫告。逐。臨。要
疎防。地方仍多可虞。倉卒仍去。是。怖也。支江

寧為東南之都會、變係東南之安危、既不
能早計、夫綢繆、又不能急商、乎補救、主何以
真疆域、安人民、而舒我

皇
主
曾肝之殷憂我、臣用是不揣因陋、敬陳四條、
惟我

皇
主
採擇而奉行焉。

遼、易言長子、詩咏干城、良以遼、臨之者、慎重
也、恭、察、江、南、督、撫、提、鎮、各、將、以、及、各、道、各、營、
諸、將、弁、失、機、失、守、者、見、行、軍、完、件、職、主、官、長、

皇

汝虜哀方，赴：極：指示，多屈矣。朕有
緩急，試問，樹鋒陷陣，去誰乘，且矣，以為武
物，与文官異，必生，生長邊陲，諳，惻，我陣，每
夜，自壯，膽，果，自雄，如山，陝，連，芟，實，之人，是
至，造，也，仍，君，請

特，勅，該，部，察，西北，各，邊，陞，土，著，伯，欽，擇，宜，勞
績，著，南，年，力，少，壯，古，急，議，造，除，用，勞，營，伍
仍，許，以，各，帶，內，丁，若干，名，仰，見，大，江，南，北
皆，投，石，超，距，之，猛，士，旌，旆，頻，受，壁，壘，重，新
傳，此，游，魂，易，水，及，棠，又，何，守，土，保，民，之，足，云，哉

勅于

防要汎設險以守，舟楫利通，能勝人而守地，
方之當，既要也。昔察江南重地，傷傷古莫要，
於崇峻而吳淞攻之，濱江古莫要於京口而
瓜洲攻之，今因山制之源，駐劄京口，鎮日梁
化鳳，旋制崇峻，已屹焉。兩長城矣，近營日議以
總兵楊捷，劄茅名，往鎮吳淞，星羅密布，似
少得算，而瓜洲一城，則尚未建議。及也，脫賊由
海入江，循北岬突犯，亂攻重，孰能禦之。支瓜州
為江寧門戶，似及焉。

該督松漢長約議，或分新制之鎮，日專防，或

分據江之標堂物鎮，務向重兵大將，與東口
互相掣援。再議傍海濱江一帶地方，某處與
某處接連，某處與某處呼應，若緩急，其援生
處在，眾寡敵，俾長江如常山之蛇，首尾相顧，
首節皆通，而豈賦艾，仍敢狂逞乎。

備戰是教

甲利兵，戰後攻取，亦既收懸定謀，言敵於天
下矣。又安有戰具之不備，而議仲乎。然賦之
出入左水，我徒以陸禦之，可緩而不可滅也。則
支迫奔逐北，他款覆案，誠此造缸，與刺械小

勒法

可似應請

皆括約造大戟艦若干、小艦若干、並造鉤鏈
長槍若干、以大艦居中、小艦張翼、遠用砲矢
近用鉤鏈、即小卒爲師、皆披重鎧、衝擊相
輔、大小相連、彼失其長、我必有勝矣。若陸戰
則鉤鏈長槍、更覺便捷。蓋賊之此術、古役也
滾牌也、大刀也、兵刃未接、滾牌可以盾前、兵刃
未接、大刀可以斫馬。是彼反向技計、我亦議夾
用鉤鏈、佐戰弓馬、直前攻刺、此向必廢。則彼
之牌刀皆去、用而我之弓馬可長驅、是制人

而不制於人之法也。議古造和製械費用不
貲。鈔糧以出。夫與艾其備而供盜掠。易其
預計以壯軍威。守土保民。費豈自已。我事
正項。我議約。派未為小可也。

原倉貯者。會紳士兵民。以及工商伎藝。其
造百業。誠為者。極欲而天下貨財。潤發也。
惟是人多柔脆。倚高奢。幸飯糶。羹魚。佩
服綺紈。至於歲之計。隔日之糧。小物貧者
鮮。蓋藏印。富者不煩。交易。如一於多之故也。
丹稽。互省倉廩。專貯屯米。歲收僅十餘萬。

石炭出數及過之。支以兵民可善之重地。
而公私皆匿。悔何善道。以永保久安事。故
海逆圍犯時。倉如洗。賴有省極力措辦。
僅免呼庚。而民間餓死者以千計。轉徙者
更去算。然猛羊替。西北禦賊。東南通租。
故去食古猶獲救濟。倘賊阻我東南。無我
糧糗。於城內有孑生。其能甘心待死乎。似
應請

皇恩
准撥江寧漕糧。歲留十萬。再撥者。合外衙門
訂理。煩擾。盡數。確為。其。請。未。着。倉。司。督。理。

羅汝委府廉收貯。去戶則出陳。易新以生息。
有警則責羅費賑以救民。伯見倉裕。充溢。問
陶云。饑殍之憂。士馬有飽騰之報。民心以固。兵
爭以揚。省會因而東南安。績貯立一時。刻較立
芳世矣。以上四條。且聞兄最真。諮詢頗確。故小
案。為補牢曲突之計。亦收兄極而預審勢而
圖。以稍安犬馬淑慝。伏祈

唐鑑
株納施行。

密陳靖海第一策 順治十九年

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 臣王命岳謹

為案陳靖海第一策。左籌長短之形。可布置
之方。可圖善用。用兵。用我。之長。以攻彼之
可短。必不用我之可短。以就彼之可長。則今
日擬海。左謹持浪戰。詳布置之方。而已。往古布
置失宜。兵怕皆。租安城郭。高居廣廈。要害去
疑。鎮。轄下。云。舟師。所造戰船。皆在內地。一旦
與兵四面疾呼。各港戰艦。身費招。撥。兵馬。陸
行。數日。始達海峽。消息已露。賊備已定。我勞

藏

逆斜生賊熟宜乎未竟獲理之功也今之布
置且請勿傍箸而等之支司漳州之海澄縣
地方出港以趨廈門則必經海門山而古賊舟
泊於山外我舟泊於山內土名大望尾因
呀上云兵獲船並大望尾不使久駐退入
鎮城鎮城去廈門殊遠賊始解甲高枕而
卧矣日按海門山與廈門對望海門山之左
地名青浦青浦之左是謂鎮海衛別有城
為逆賊上呀往來通津一係漳州第一要緊門
戶形勢可據去棄而不守且誠不知其何益也

以日爲見。且設大物一員。領兵數千。控之。而分
駐一營於青浦。青浦下砲。則海門之外。賊舟
不敢泊。賊舟遁。而我舟泊之。則青浦之陸兵可
以護海門之舟師。海門之舟師。又可以護蕪江。
青浦之陸兵。是海澄一縣。賊無日不防矣。自泉
州之同安。跡地方出港。以趨廈門。則嵩嶼。昇尾
排。高浦。石滬。兩州。刻五店一帶。綿亘三四十里。
皆與廈門相望。必需巨艘。即扁舟。可達嵩嶼。
方爲控張。學聖。適廈門之所也。嵩嶼。教里。至
昇尾。有港。昇尾。教里。至排。約計十里。至嵩

浦高浦有城高浦十里至石淙城石淙十
餘里至兩州則賊築城此地以牽制我師
長兩州十里至劉五店之教長其安不可渡
廈門而高浦為遠中之地人烟麇集又有堅
城乃素而不鎮反使賊分道逼於兩州之游目
又小知重河海也以巨魚見宜設大船一員兵數
千鎮守高浦城則兩州之形危又分一二大
營於批於尾苟安而泊舟師其下則研
上之陸兵可以護研下之雄舟師岸下之
舟師又可以渡岸上之陸兵是同安一臥

賊去日不防矣。其分撥駐守鎮海衛高浦墩
甘交兵怕去。請南王之可也。分撥海門舟師去。
海澄公之可也。分撥高浦舟尾各委舟師去。
制物施琅之可也。蓋王兵皆北人。且於小宜
輕試於巨浸之中。而小師用土兵。則與賊兵分
至長也。況黃梧於賊勢小。而五施琅於賊譽深。
殺父。皆是令獨當一面。協力糧米。但恐二人兵
少。宜以淳化小師之兵怕佐之。如是布置已定。
我教之。那師如趁那怕後去。以廢之。又量小後。
如是十餘次。則賊之素懈而防弛。然後委天時。

齊人力出。至心。意約束。並驅一鼓而殲之。直崇
邪可耳。至於居重。馭輕。則有訪南王。鎮守
省。據居。中策。應。則有提督馬。功。兵。馬。久
駐。泉。州。兵。民。相。宜。興。化。漳。州。必。有。城。守。皆。足
司。護。城。池。至。餘。港。口。思。舊。分。汛。則。是。我。遠。賊
策。我。臨。賊。忙。此。少。全。之。策。而。王。古。之。節。制。也。相
檄。而。身。繫。辱。魏。之。頭。而。制。其。命。如。掇。魚。於。釜
而。鹽。其。脛。矣。

密陈靖海第二策 顺治十七年

兵科左给事中加一劄 臣王命岳谨

为密陈靖海第二策 臣等知接济之路 盖知接
济之物 亟绝其途 必需可今之嚴禁 接濟者
皆曰禁米穀 則賊不得宿飽 禁油蒸釘鐵
則賊舟散而不修 似也 夫米為油蒸釘鐵 誠
不可不禁 且愚謂即日懸厲禁扁舟 不渡 賊
固未嘗窮於用之 謹按興寧海三郡之米粟
原不足供三郡之民食 往時皆括哺於高州
米缸 自海口噴浪 高米不至 人皆量腹而食

米

定云估量足資海上間有一二小舟載米屬

渡去我島中之民親戚相買糴然為數亦多

賊亦小藉於賊此之米糧遠去取給於高州十日

可抵廈門近在取給於潮州之揭陽一日夜可

可抵廈門高州之米價賤於民海女教倍揭陽之

米價賤於閩者一倍至粵東以隔省而禁疎

禁疎則米價源之而五賊人何資於閩穀乎

汕蘇鐵釘則日中之價賤於閩價一倍賊皆從

彼販買即海遠之民亦時有積滯皆為數亦多

賊竄亦小藉於此日故曰即日懸彗禁島舟小凌

賊未嘗窮於用也。日操知賊此必需而平日皆
取給於海濱一帶。故火藥松楸二項島上多
風草亦小生。煎藥燬之具必資內地而海船必
用松楸燒底。迨三月小燒則楸蟲盡食。一照祀
碎裂矣。故葉柴禁楸可若平常。而策中要案
不可不留意也。巨槓英海樹之左有井尾港。以
曰南河溪子為浦之內。有方田港。此二港在海
州地方。槓濟柴楸之所也。是尾港則同安地方
槓濟柴楸之改也。海濱棉亘數百餘里。三處
防長。蓋有港安。則遡港通山。出港通海。樹

皇土

山出樹木，備舟楫，行，擣濟，日古皆具。

疏深以數丈，擣濟，日古皆具。

俯採，日古皆具。

遊，於，為，浦，戾，行，識，察，別，海，澄，之，山，亦，小。

河，出，海，矣，如，設，一，堂，塞，井，尾，港，之，口，戾，行，識。

察，別，海，浦，之，山，亦，小，河，出，海，矣，高，浦，城，設，大。

恒，一，堂，以，窺，廈，門，又，分，遊，堂，于，長，尾，戾，行，識。

察，別，同，安，之，山，亦，小，河，出，海，矣，並，求，粟，由，蕭。

釘，鐵，計，不，去，修，趙，共，而，死，渡，女，生，館，與，他，福。

州，渡，海，地，方，但，有，港，路，通，山，皆，奏，成，此，矣。

皇上

奏行改察令行禁止寸示下數月之內
賊必持屋而炊屋盡火賊內受必斫樹絕
和朽立見胥湖在粵東與閩接壤尤望

案飭該督撫嚴禁高州揭陽二處海疆把
守餉道而粵東海濱有港通山要所甚宜制
兵以遏柴楸下海薪米俱絕舟楫頓絕海上
之眾其棄甲揚帆來歸者可計日俟之至於
海濱有港之山理宜封禁居民只許零星採
爨不得販煤金山嚴行巡緝如有積薪積楸是至
一舟七治其罪以又絕絕積薪之源亦可不講也

密陈靖海第三策

顺治十七年

兵科左给事中加一级臣王命岳谨

奏
为密陈靖海第三策支收難民之心以破賊詭
用反间之術以携賊心不日捣厦门及属海岛
原係賊性之地明末生齒日繁有徒旬我

奸间
墮入间间之士民模去以表秀去以仕物厦门

一區为賊出路島中士民小兒天日去十七年賊
之虐政有甚於虎民思出穴如避湯火奈鮮
舟楫又幸春累岑墜内向呼號涕泣望
王师之至小童垂霓近闻却逆故倡浮言謬大

兵過海：上之民男殺女掠，當去遠種，以其
意不遜，於聖島民之心，俾示至內，受相戕耳。且
其理者，最

生音以破其祀也

勅藩王督按收帥，操集之日，但操戈古殺，去敵生
修井屋，煮係難民男去戮，女去俘，仍令大宣
皇言，使必逃畢，懈此以示

玉春之度量，亦收於島山民心之一大板，折也。又鄭
廷以部傷收，守南人脆弱，難用。近收反，胸馬
信李必王戎，黃魏曰北鎮，又有形題如飛煌言

雲允升阮美楊嘉瑞黃徐舟山之節孽楊復
葵羅蘊青葉有成黃徐名振之遠氣騎
馬操弓與教技同賊竄恃此以爲勁旅然而
南鎮膏而北鎮黃彼其持忌嫌隙易生獨
以存幸

勅諭
馬信李必艾鼎與郭逆同立不救之條自知極
生去跡故遂死心向賊以理因獸猛聞何况
於人耳目第認足

勅諭
恂二交銀噴募人竹說致叛收及北人來滯
長許以官爵俾到海上宣端

上竟果能搖尾自贖。不惟免罪。且加爵賞。則
此物之心。必揚。使却逆殺此物。則已去吾
毒。使此物殺却逆。則吾可已濟。豈非用兵
之神機。秘策乎。但此議在直。慎密。一有洩
漏。則吾計不行。而賊黨之心益堅。去反戈
回首之日矣。

密陳海寇情形 康熙二年

閩粵總督 李率奏謹

題 為馳報海外情形 又康熙二年四月十四日

輯投誠部臣差草帖式同提 日差官馬天福
列省揭請屬與日 按草帖式備云 現主林懷
為去招換偽候 鄭助中 却泰 按云 必核
藩院字列方為真實 草語 請屬與 日 委商海
上訴 偽草 面草 心 班以 覓信 德以 送

昔登 所 削髮 為 德 示 妨 幸 揚

打 延 浩 湯

洪恩以昭誠信，特藩典臣，隨處脩剏，一札付部。
臣奉差赴粵，去歲五月十一日，按例建候，即
奏差例從，督楊來嘉，楊洪、慶啟書赴靖，屬
與軍前，聞其有語，向化似殷，但以人衆，慮
登，所安，擇難周之意，又按楊來嘉，其口稱
三候道。

旨登呀，裝向見，勝院，仍回查，屢候。

旨芳話，且芳細思，三候候，既已登呀，又數，仍回，語
屬游物，刻今，即奉，車衆，登呀，轉泊，堂門，歸
誠之心，似切，至洪，旭黃，延芳，或廈，門，或銅，山。

未必即能齊心一登拜。隨面諭楊來嘉艾。亦必拘守取齊。如三候一同登拜剃髮。固不必前議。抑或却候先奉。洪黃二候陸續而至。亦云。亦不穩之。却奉既傾心向化。可憐這

音嘉既已奉衆登拜。何必又回廈門。若仍以此議論。不敢遽以入告。必設三候帶領官兵。前來安海地方上拜。或却奉先來上拜。難髮。其為官兵并百姓艾。但要道

剃薙髮差聽明原住金門廈門的。且舊暫任候音安插。方敢代為回話。請

題 至於報讖有次

皇恩浩蕩、自當小心、論專賣、核核、以五面論揚來、盡
知悉、令至回、去海上、說、訂、以次、月初、自、赴、者
回、話、且、步、一、面、申、飭、廣、防、一、面、整、束、兵、馬、俟、有
的、和、招、徠、登、岸、毋、論、一、旅、或、全、島、或、陸、續、隨
到、隨、收、次、第、安、插、謹、將、近、日、情、形、會、同、密
題 美、支、海、上、人、情、巨、測、或、變、幻、多、端、或、觀、望、未、決、且
苗、匪、不、及、料、也、但、日、有、聞、必、甚、矣、且、証、之、以、者、然、伏、祈

聖鑒
謹

題

寄陈航海勤贼横宜

康熙二十

袖建全省水师提督目施琅谨

题为案陈航海勤贼横宜以收号全不穷且日驾

駟庸才谬荷

皇上

特恩叙用以日保知水师短情身界进勤海逆
之妻目思慎默弄兵案皆表定惟有臺灣四
十年年致送通边未破致屋

至悵

目敢小殫心等畫減此打食受子以來棟兵整
航廢敢刻懈業已就緒然用兵之法小以小詳
者熟思即古者用兵多用詭計却东擊西兵

小厭詐。此可直通而行。去冬具疏入告。展限。請
以今年三四月。乘此風進兵。蓋為節逆奸細
頗多。使賊知我舟師。必用此風而進。然發出
艾小。素而攻。不日。立。案用。間謀。凡艾黨。兩。自
相。轉。忌。自。去。年。送。艘。糾。集。浙。湖。敢。抗。我。師。據
臨。以。逸。待。勞。設。或。舟。師。到。後。必。過。浙。湖。西。岬。已
然。後。轉。帆。向。東。北。而。進。正。值。春。夏。之。交。東。北。為。多。
和。舟。星。頂。風。頂。流。甚。難。逐。近。賊。已。先。站。於。外。壘。
內。壘。揚。旌。振。揚。宮。俱。居。於。上。風。上。流。禦。敵。其
勢。甚。難。衝。擊。故。不。可。不。慮。及。此。也。所。以。去。歲。北。風。之。候。

犹恐未能苟全且水道行兵專藉風信潮水非比
陆路位素疑驅可以定計進止日日夜夜心熟算
莫如趁夏末南風以信連船載裝漫銅山浦駕
順風坐浪如得連船而行兵去暈眩之患保無
自於天時地利人物之全備使賊惟有狡謀無
時反居下風下流賊進不能殺退不能奔澎湖
既反使知賊勢震竅直取臺灣使可支應廣功
倘逆孽退守臺灣死據要口我師暫屯澎湖
拒其吭拊其背迫近深穴使其心戰自潰小
然俟至十月乘小陽春時候大舉進剿立見

湯平此乃料敵制勝而有詳細一一披陳在也
然臣竊有請者。督目挑啟聖調兵製器獎勵士
卒務敵整師。此嗟立編捐造。如云此不備矢志
滅賊國爾忘身。聖圈板抄。此目此努力企惟是
生長地方。虽有任緯全才。汪洋巨浪之中。恐此
所長。按目吳興祚。現陞任。即有新按。目初到視
兵。恐未悉洞疆情形。臣之懇。請督目宜駐廈
門。兵中節制。別有調遣。目專統前進行間。臨
士。如有督目。宜仗儲趨。振餉策。及則振去。遷之
之。患兵有爭先之勇。壯志。攝於夢里。甲兵。今第

与日偕行，征粮所以催趲，步履河有伴，粮安
内攘外，此皆目。步难弹压，目故密疏入告，若
使皆目，闻之，必以目阻其满腔之忠，董仰莫

皇十 密行

温病，皆目，免其教躬偕行，今目同皆目，恭候小陆精
锐，官兵充足，三第，分祀教艦，亦可破贼，但目
仅掌有小师提督印信，未有征勒之

勒瑞 伏望迅速

賜核，以刚进勒师形，俾日申疾，既今用以昂制
调度，既有皆目

題定功罷格賞

賜臣循例而行，則大小物士咸皆浮遜。至於師中，
參均，政有同安。德兵吳英，智勇兼優，竭力
自許，可以為臣之副。尤望

恩獎。又有與化德兵官臣林承、李門德兵官臣陳

龍、平陽德兵官臣朱天貴、海壇德兵官臣

林賢晉、同候補德兵官臣陳昌、江東副將

李壽、隨左都督臣李日程、苗俱、屯衛風、破浪

勇、敢支敵、共勦搗、業、藉、我

皇上天威丕著，魏虜游魂，何難殄滅。航海滅賊，惴係

臣以一身承當重任，何可兼重。以故凡戰守之形，勢風之順逆，予之區畫，臣當十分詳審，以圖多全。況出汪洋大海之外，匪敢輕舉妄動，而且謹可致負。

眷顧之際，臣當會商協策，合詞具

題。而物單海務情形，此可暗曉，又恐奸細窺探洩漏，是以自物戰異師形，悉疏上。

肅仰祈

睿鑒謹

題

密陳進勦臺灣海運事宜 康熙二十一年

福建全省水師提督臣施琅謹

題 為收淨海運根株全主農

旨決計進勦以收實效可竊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宇宙廓清去思小服惟知逆抗挾橫行深費

皇上宵旰南顧之憂日赫復荷

聖恩起用重臣以水師提督之用任責日進平臺灣之

逆又獲面奉

天誥 漫論檄之勦滅臺灣以免生靈塗炭何茹屢切故街
命以來 董程疾趨 叩於去歲十月初六日抵廈門視事

點駁兵船全去引誘烏賊兵舉進勅時歌
具疏入告恐寅恭不能和衷故日以絕後
廢食忘寢一面裝船一面練兵董工製造
器械躬親挑運整擱至今年四月終船堅
兵練可全備物請寧海將軍喇哈達等
即吳芳喜到廈門看閱此時勇士揮拳人
人思奮傷單二臣拔贊不已即於五月
初三日會同督臣姚啟聖統率舟師開駕
至銅山以候吳王及南風成信解艤進費
第督日以五月初一日准部咨進勅海賊

關係重大之

首隨轉意示前而三軍例然一未解體日自初七日
起與背目決計進取力爭十餘天至十二日
怕軍二日抵銅山到日營改日而懸怕軍轉勸
背日東南風進勸去小摧枯拉朽之勢奈背日
於執

背意以背目同心合意為禱日小使通抗也社背目主
疏展野實允日之平意此怕軍二日殺到銅山
可目擊而共煮日裏也平月初七日承准兵部
劄付內開寧海怕軍喇哈達等疏稱提督標

南風亦如北風。且深以爲疑。莫寤思者。日在銅山。
與將軍二臣。並云言及南風。亦如北風之說。日
與督日爭執。南風進勅。亦惟三軍皆悉。生時。即
通者士庶。亦皆俱曉。且督日遣使謀兵海通。
勅臣暫依督日之議。今將軍二臣具疏。亦分晰
明白。一若混入。存疏。陷日推執。亦安。若此。

皇上寬量。亦究則。臣先收疏。章句。於矛盾。欽誰。

君父罪者。苟死矣。夫南風之信。風狂浪平。將士云
暈眩之患。且居上風上流。勢如破竹。豈不一鼓
而收全勝。且見督日堅意。難以挽回。故聊遣

趕增快哨三十二隻。令隨征發兵。日量其
投誠總兵。日曾成提標署左營。遊擊。日既
欽為並各鎮千把。芻官。領駕前。浙州。瞭探。
賊息。據其回報。義。芻。存。令。遂於六月初四日
午刻。從古雷州。開船。至初五日未刻。到澎湖。
猫嶼。時船未便徑進。至花嶼。高灣泊。至初六日
黎。以。率。各。船。由。虎。井。過。西。嶼。即。瞭。見。劉。國。軒
賊。艘。各。艘。俱。泊。娘。媽。宮。賊。見。我。船。大。船。夾。起
印。帆。小。船。各。起。大。帆。賊。遂。出。趕。增。二。十。餘。隻。駕
出。西。嶼。即。又。有。八。軍。賊。船。十。餘。隻。由。南。面。而。來。我

船恐眾寡不相敵。平日未時傳死。收回各船
歸。於初七日到大境。初八日到廈門港。歸汛
苛情按此。則此行遣回巡哨船隻。來去云阻。現
有明據矣。若決乘南風進取。豈不可見成效乎。
業怕驟探情由。遂已咨報。怕單二目並督。臣
思左泉乃生堂。孝悌式譚。亦哈圖具。

題

大兵小面。倭日逆賊。窺望大隙之疏。殊死真
知灼見。為証。臣全不解。生故。然日生長海濱。總
角。這我風波。險阻。素所履歷。且荷

簡命

為任。小師提督。閱歷至今。豈有海面形勢。現

信以信、德以暢、熟胸中、而善帖式、以史識於
日乎、蓋賊中情形、自有屬目、舊時部曲、素寄
通板、稱臺灣人心惶惑、去定墓、以割國軒、情
感易殺、猶有嫌隙、全家屠戮、人人思危、芒刺
在背、向有慕義、向在、奈隔絕汪洋、難以於呼
夕、應、望、敢、公、出、謀、舉、此、端、使、是、可、勦、可、破、之
機、又、此、六、月、二、十、八、日、接、守、口、兵、丁、遞、送、浙、浙、長
髮、賊、柳、長、儀、林、斗、二、人、赴、日、軍、前、投、誠、詢、授、林
斗、苟、於、林、原、生、杉、板、即、舡、過、來、投、誠、浙、浙、浙、日
煩、舡、鳥、船、趕、僧、船、復、帆、船、舡、共、有、一、百、二、十、隻、

劉國軒林澄江孫英共計賊眾二千餘。內有原
春舊賊約二千餘名。其餘係去眷口新舊之眾。
松杉楊偶語提督不嗜殺人。只言大軍到。便无
解歸順。有偽蕭一燕下。始欲謀議。候出娘媽宮
搭船。乘勢駕船過來投誠。被生知覺。登報殺以
日九人。因聞新兵船自桐山撤回。派汛從故調
賊二千餘名回臺耕種。以作糧食。只留賊四千
名在別州。記船防守。昔語。按書查實。又月中
詳矣。且目及以賊中之情。刑言之。考之偽鎮營
汛。賊附費流。皆却成功。却經父子。結見舊人。

寵絡相依。今割國軒并。妾格權。身輒殺戮。
以威制人。誰肯甘為魚肉。是教師未判。淵淵
構。猛立國軒一人之主持。教師為抵。淵淵勢難
過。為汎。倘幸之安。亂則踞守。淵淵之賊。縱有勇
恃。內身思叛。蠱弄心之衆。以抗我。精練勇往之師。
可足比數。若割國軒。輕命死敵。於人。猜忌之際。
鹿有不淺。則可破。可勅之機。又黃道。於是今我
為以侯。有可破。可勅之機。

皇止
溫皆

下授。則汪洋巨浪之中。誰致命。七尺之軀。而殫力
三窟之險。勢必藉。

旨為居奇、速延歲月、宏康浩費、已所理築舍通事。

三年、小成、是賊去、可破、可勦之日矣、刻支揚兵

小勇、若以按臨、劉國軒、沐猴、鴟張、捺縱、自、志

日、竟、滿、抄、去、輪、誠、向、化、之、念、去、生、中、有、何、營、賊、眾

有心、歸、正、而、通、本、各、港、戾、甚、一、船、不、許、出、港、縱、有

謀、叛、險、情、亦、難、通、報、故、此、許、該、進、者、疾、行、擊、撲

必、有、旬、甘、獻、俘、生、擒、賊、亡、竟、立、何、時、立、誓、日、滅

賊、之、念、甚、切、惕、乎、生、長、地、方、小、性、海、務、能、任、所

長、登、舟、之、得、心、嘔、吐、身、體、維、艱、所、以、前、疏、懇、留

請、日、居、中、調、度、豈、為、此、之、中、有、一、二、祝、此、異、途

未免依徇以致皆曰特惑不決曰去庸急料
敵厥效於康熙三年向海賊猖獗

皇上

特差兵部中索到炯炯曰機宜者即決意進
攻廈門時督曰李率泰亦以曰迫於撫者外兩島
竟為曰克平旋於康熙六年十一月為遠患宜
請逆賊非空可具

未幸

論告

乃使逆孽於甲寅年有燎原之變今知陸岳
此為此外黨負踞絕島曰生丁卯年六十有
二血氣未衰尚堪振旅今亦使曰乘機撲滅

再加數年、物老云、能為、後恐、至、去、據、者、之、月、
敢承凌海、滅賊之位、是以、目、鯤、：、必、滅、其、朝、於、食、
惟是、委、海、殘、孽、未、滅、故、隘、口、設、許、多、鎮、堂、安、
兵、廢、費、鉅、額、貽、累、生、民、故、設、水、師、鎮、常、原、
為、航、海、搖、策、之、用、今、新、中、挑、選、精、兵、二、萬、有、
奇、大、小、戰、船、三、百、艘、修、培、破、賊、可、以、去、用、法、
師、互、相、牽、制、卒、非、成、功、於、陸、師、之、中、向、有、
勇、敢、效、忠、熟、練、海、務、能、收、實、日、調、遣、一、二、以、
為、臂、指、共、勳、大、舉、之、需、伏、思、日、累、受、

召進京

寵擢內大臣之列。恭養十餘載。今又謬荷

起用。寸功未效。又叨受晉宮銜。

物賜御膳。全指。臣古亦未有受。

君恩。如是。臣即赴湯蹈火。臣志有所不辭。傷荷

皇上信臣。免忠。獨任臣。以討賊。令替。按二臣。催。越。糧。餉。

接。應。俾臣。整。檣。官。兵。時。常。在。海。橋。練。勿。限。時。日。

風。利。可。行。臣。即。督。費。進。兵。出。生。不。意。攻。其。去。備。可。

難。一。鼓。而。下。可。為。不。效。治臣。之。罪。臣。謹。焚。武。去。一。

片。圖。報。微。愧。惟。知。欽。遵。

天璽煌煌：表日以破臺灣，克重虜功。日以

君命為重，當先克齊。臣節不棄，煩瑣。微切滄陳。新
去浮言飾詞，冒昧於

君父之前，伏乞

皇上睿鑒，俯賜留中。

大賜乾策。

嚴旨速

命。可必足效。民生幸甚。亦難幸甚。緝係案陳。收淨

海運根株。可理字。勿逾極。貼黃難卷。伏乞

定恩。全覽施行。為此具。仰。謹。案。陳。請。

密陳臺灣海運有可破之機康熙二十二年
构建水師提督臣施琅謹

題
為海運有日蹙之勢、航船有可破之機、密陳情形
仰祈

睿鑒
臣竊惟

命
征討臺灣康熙二十年十月初六日抵任以來一向

整頓官兵、務振糧餉、益遠心腹、三四人漸以盡

往查灣湖賊中通達日之舊部左彼現為
填學百兵令臣統中謀取耳自去平亦有
通數次信侯大兵臨境之時方敢內札例戈迎
降、至今年正月初二日有內剛物到秉忠
生是航船一艘、帶眷八十三口、立湖湖前來
投誠、正月二十二日、何德兵李瑞芬奪民船一
隻、帶兵二十一名、亦自湖湖前來投誠、三月十
一日、有內兵許福等十四名、駕小船一隻、自
灣湖掛港過來投誠、亦有臣前此差之人要
緊、察潛通內有報札相應消息、並稱彼實

宋貴亦担價銀五六兩。七社土耆倡反。形勢甚
盛。人人思危。此乃天心厭亂之矣。且前差人
尚在臺濱。謀結黨類。以持內應。其許祐等。只
物以皆按。前來投誠之辭。不敢言其。恐洩軍機。物
人現收軍中。裏活。又三月十六日。有偽民許六。吳
阿三。葛奪。漢船一隻。在澎湖帶眷一十九口。前來
投誠。四月初三日。有海賊鄭才。等一十八名。於四
月初一日。從奉小港。奪破柴船一隻。前來投誠。是
此中今日之形勢。減至旦夕。茲因軒復差偽官
黃學林。珩。再未言按。到書一封。亦見於此。臣等

之小兒。命只自赴營。且韓門主議。以么麼海賊。非可視爲敵國。糾以彼爲翰誠。彼真以我爲和議。徒襲

圖禮。藉其妄稱。祇安賊心。且惟祇這春

命揭梁。咸逆爲念。議控之可。且不敢預。及今臣立小法

官兵中。挑選二勇。有奇。捺陳有日。可執熟手。足以破賊。攻澎湖。宜小兵。破台灣。則當用法兵也。但糧最且預備。給足以鼓舞。乘夏。至南風成。信。當即進。盡搗。勦。蓋此風。剛硬。驟。音。驟。息。靡。常。心。卑。難。以。逆。料。南。風。和。柔。波。浪。頗。知。活。故

用南風破賊甚為穩當。臣大鯨舟師航海素
任素重。自當相機度勢。即出募金。以仰慰
皇上宵旰之懷。臣每自思。從膺單旅之役。臣必當
張賊之勢力。乃表見臣之大功。臣愚性慤。直荷
面諭。諄諄。臣心敢一字。敢請。自干。致。誰。係。密
陳。海。運。可。破。之。机。臣。中。所。有。來。字。函。係。机。密。
只。男。陳。其。概。貼。黃。難。冬。伏。乞。

皇上睿鑒。全覽。富。中。勿。若。思。勅。撫。之。議。亦。相。議。入。
或有漏洩。以害成也。為此。謹具。密。

奏報臺灣偽藩齎書求換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臣施琅謹

題
為偽藩齎書求換，揆情具

題
仰祈

睿鑒
可竊以臣等

命專征，整舟統師，于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至澎湖

連日鏖戰，炮火兩焚，仰賴

皇上威靈，官兵用命，渠渠賊勢，俱被焚殺殆盡，遂

克取澎湖三十六島，業於六月二十一日，得澎湖

報外，撥乘船長驅，遂抵臺灣，立以權柱，惟大

小戰般被炮打損破壞甚多。因船補葺着
載送炮傷官兵回廈調理。收船甚固。令其收載
柴米火葯弓箭前來澎湖。以給兵需。至打壞鳥船
沈泊澎湖。即當用工修葺。所需木料油灰鐵釘棕
麻等項。匠作各項。亦教小民刻立要需。誠難稍緩。
治師遠島。祇恐呼應不靈。應於閏六月初三初六
廿日。物各督臣。更行檄飭。仍撥八漿船一百隻。並
撥委漳州海防同知王錫九。督運解到澎湖。
以應整葺製造。用濟我師到台灣。乘流入港。
波載官兵登岸之用。至於巨橋下。小陸營鎮。被

炮傷死官兵三百餘名。炮傷一千八百餘名。陣傷
之兵。共給藥膏治。未痊。可憐。臣計。當進。勦
產。俘。之。時。宜。備。大。鳥。船。二十。隻。趕。增。裝。帆。船。船
三十。隻。共。五。十。隻。應。用。官。兵。四。千。員。名。多。守。化
別。副。將。以。為。兩。節。統。率。策。應。然。新。附。投。誠。兵。眾
未。便。遽。用。而。征。兵。亦。足。禦。勦。未。免。乏。人。業。並。咨
詢。督。臣。選。調。精。壯。陸。師。官。兵。四。千。員。名。去。來。補。用。
奉。命。調。遣。去。心。臣。等。彈。力。疾。呼。尤。慮。洋。風。傳
遠。隔。窻。由。狗。主。難。支。惟。分。撥。兵。船。五。於。八。單。伯
單。灣。為。大。嶼。東。西。耳。吉。龍。門。港。以。門。去。且。嶼。可

命

島倍加膽巡以扼守吭乃殘孽敗遁之餘見臣小
陸官兵迫臨門庭安插投誠按撫地方人民樂
業雞犬心驚臺灣兵民向風俱為解體此固以
月初八日偽藩鄭克塽臣劉國軒差偽札官
鄭平英偽廣司林惟榮偽吳曾斐朱紹熙等齎
具降表一道呈與臣書二封別致督臣書二封寫
赴糧船二隻到澎湖臣軍前初款請降符
錫范與鄭克塽致原在臺灣承祀祖先與愛物
業態臣指示臣思此議未妥若左未進師撲勦
之先逆孽早歸來降為功

致

諒今荆湖既向窮迫之際始差鄭平英苗前來
求援。以係詭譎援兵之計。難以遽信。且專征止
宜主勅。不且設松心。鄭平英林維榮二人並書
二封。咨送督臣方宗侯。

旨

奪查克壞年尚幼穉。未諳大體。操縱指揮。皆
於國軒錫范二人。弄物令曹蜚朱紹熙回京傳
諭。若果真心投誠。必以國軒錫范二人來。且軍器
投降。物人民土地。悉入版圖。只偽官兵送

致

延安輯。若倘屬苗衆。如言。且當體

皇上

好生之德。以撫教千步之生靈。其疏

題請我

皇上賞臣為罪界

新恩

勅行督撫二臣、按按安插、且因船隻被炮擊壞、故暫
在臺葺、未得乘機抽勒、其此要需船料匠作、
俟到印畫役甚工、整造、若此隻修備、風信稍利、
殘辱示、清日之議、即督師進勒、當國軒一
我敗通魂、存胆表、台信人民、風鶴、草木皆兵之
陸、去難殲滅、淨若振標、以慰

哀表、謹仰仍藩、即克煥原具降表、及克煥到國軒

致日原書進上

御覽恭極

睿裁迅賜

勅旨付克壞所致日書忙然折函乃日之罪緣使恭極
藩求核可且貼黃准未伏乞

皇上全覽施行為此具奏謹

題

東報臺灣就按可宜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臣施琅謹

題為恭報臺灣就按可宜仰祈

睿鑒可竊臺灣就按海運已失于險原照二十二

年閏六月初八日偽藩鄭克塽、渠魁劉國軒、差

偽官鄭年英亦維榮曾璽朱紹熙等齎送降

表並書來澎湖單前就按日實至詭譎緩兵

難以遽信遂令曾璽等回台傳諭吳鼎真心

投誠必以劉國軒馮習危來日單前面降仍民

人土地悉入版圖臣偽官兵道

制削髮納內地煮醢

召 延安輯、岳、何、潘、甘、素、以具言當體

皇上如生之德、以極四方之生靈、

題 請赦于前罪、按、岳、安、輯、業、於、閏、二、月、十、一、日、降

表五言具疏進上

御覽 王崇、承上月十五日、鄭克、煥、後、差、何、兵、官、馮

錫珪、何、工、官、陳、夢、偉、劉、國、軒、遣、胞、弟、何、副、使

劉、國、昌、馮、錫、范、遣、胞、弟、錫、韓、同、曾、漢、朱、紹

熙、齋、送、降、卒、稿、承、來、面、訴、一一、依、日、前、言、生、防

守、南、北、沒、水、何、左、武、衛、將、軍、何、祐、何、左、先、鎮

李茂節可帶賊眾令俱吊回臺灣內地後水
已去防守矣何佑等差費甚多到日納款是
台灣南北地方俱已收服又據曾望等言稱即
更換利國軒及兵民人等咸與日者給告示張
挂諭令難髮俾以遵依早為一日則民早獲
一日之安日因仰體

奉者 借屬

洪慈 服舍來安乃敢指示按防期卸逆句來遠阻

奉者 未被

聖化 非為吳耿祚逆受

恩皆叛古以諒荷

皇上

廣南回從、敕于前批、俾得

依

景、即臨制國昌馮錫綽、現商軍前、隨於十一

遣何樹吳啟爵、以品等帖式常立、同馮錫綽陳

夢偉曾進、朱紹熙、帶出揮告示、五張、先往台

灣、脫論、考點、有官兵、民等、雜髮、令生催齋、仍

藩、却克、快、制、國、斬、馮、錫、綽、等、勅、印、並、結、賸

降、中、有、來、文、做、以、使、日、代、為、齋、進、則、此、可、似、可

妥、者、也、且、俟、久、船、停、算、齊、備、一、面、統、率、船、兵

親、抵、臺、灣、看、臣、形、勢、漸、行、安、輯、臣、等、議、造

皇上洪福齊天，威靈遠暨，乃克見成功。但日魯莽武

夫，性習氣態，直道行可，不肯遠賦以遠。

君父憂荷蒙

皇上眷眷之恩。

特知

之遇，去足報稱，誓必掃清海氛，少効涓埃耳。

今年逾六十，筋力衰邁，難勝封疆之任。但孤忠特立，既不肯苟合，又不敢彌縫，征勅台灣之舉，仍面奉諒。

濕論
屬次

論旨專征，是以竭力死効，堅心可殉，務勳屬平極矣。

於書省邊之素

○
○
○

深拂人意，災必連身，恭賦島既平，日穢已終，早
示予返，自快必為禍階，伏乞

皇上 恩賜 召 曰 示 俾 分 時 說

天 教 曰 所 深 願 也 謹 仰 飭 濤 抄 來 疏 稿 恭 進

御 覽 緣 係 恭 報 台 灣 就 捷 可 宜 貼 黃 雞 卷 伏 乞

皇上 全 覽

札 街 迅 賜

勅 旨 施 行 為 此 具 申 謹

奏

安輯臺灣兵民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 日施琅 謹

題

為恭報

數日先抵臺灣安輯仰祈

睿

聖鑒 竊惟澎湖克捷 台灣就擒 兵俱已殲 勢已

業經妥洽 具疏備繳 仰請 聖鑒 降表 送上

御覽 及省候

旨 欽遵 奉行 謹以 出稅官兵 急需 糧餉 督日已

於 六月 十一日 回省 煮皆 撥船 過洋 糧米 載

運 若 給 今 各 鎮 營 官 兵 秋季 餉糧 運 四十

日 餘 尚未 運到 故 未 前 去 臺灣 如 蒙 標

禁 有 過 之 請

一
一
一

新撥付朱天貴等，趕備船，於六月二十日，日發。
朱興中帶一十三隻，徑心誘令，私自赴回高。
有五十一隻，紀載官兵二千二百五十六名，皆日。
於閏六月十三日，差春物洪範，傳宣楊俊功，費。
咨文劉淵淵守候，來行吊回矣。蘇中月初八日。
偽唐鄧克煥，修書差偽尉何士隆，同曾嬰。
齋廷前來，偽武平侯劉國軒，忠誠伯馮錫范。
乃教書一書，劉淵淵，軍前，杯設台灣，兵民數十。
多，恐人心危，終不一可，又生端，請速去，安律。
臣印同各鎮，臣約派兵船，向守澎湖，以為。

接連糧糈之用。日統率水陸官兵船隻。於
十一日開駕。前抵台灣。彈壓暫行安輯。仍要
緊之人。先裁入內地。仍移咨督撫。或親臨安
撫。或酌委。有司前來料理。以作候

勅差

戶兵二部。到司。與督在二臣。商酌安插。事宜。

題

日。到台灣。察閩人。輿土。地。情形。別。疏。

板。又有。訪。者。曰。右。眼。自。二。月。子。六。日。衝。擊。賊。船。
被。銳。鎗。打。傷。醫。治。至。今。兩。月。餘。猶。昏。昧。未。以。
勉。強。左。軍。調。委。勅。接。之。下。勾。當。已。盡。伏。乞。

旨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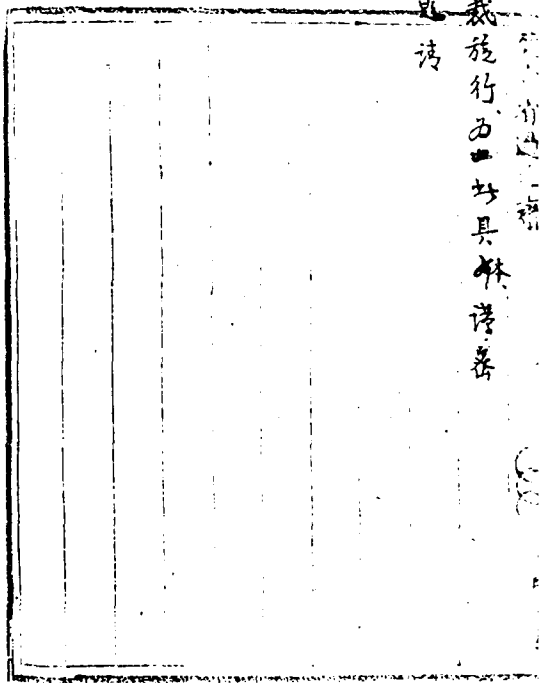
日。班。師。回。汛。調。治。俯。賜。

卷之四

齊裁旋行
西
具
林
漢
岳

見
法

旨



請給臺灣投誠官兵糧餉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 施琅 謹

題
為恭報舟師已抵台灣投誠官兵亟需糧餉

伏乞

勅旨
應給可緣 臣 總統水陸官兵船隻於本年八月
十一日自澎湖開駕進臺業已題報在案查澎
湖地方臣酌撥水陸官兵共三千員名大小船
三十餘隻分守山海防禦 臣 於本月十三日
到台灣鹿耳門仍藩卸克煥遣小艇前來接
引港路入港俟候制國軒仍自碼頭錫記率

顧文武官員列軍前迎接。燕於本月十一日。雞裝。日。逐一分。卷袍帽靴。至各鄉社。百姓以及土著。盡皆迎。接。踵而至。宣布

皇仁

酌量給。去。賞。銀。牌。袍。帽。靴。布。疋。項。米。數。放。踴躍。爭。效。以。監。國。魯。王。世子。朱。桓。呈。徽。全。冊。一。劄。同。潼。漢。王。朱。恁。勝。巴。東。王。朱。江。梁。安。王。朱。俊。舒。誠。王。朱。紹。南。秦。王。朱。煥。益。王。宗。室。朱。錫。文。以。赴。單。前。投。乞。詢。錄。寧。靖。王。朱。衍。桂。前。去。河。克。取。濁。湖。印。令。全。家。自。白。送。而。死。臣。就。朱。恁。燿。轉。乞。進。取。各。原。受。冊。印。據。據。

流為多年貧窮藉用現程草地耕種度
活亦未極苟宗室數人立我入內地移交督撫
能主裁安裁種惟日舟車今抵台灣初
閱廣港通紆回地勢窄狹波濤湍急可謂
七險五固且其用兵頗難尋度及至此觀者
周詳為記

皇上

威靈遠震似未可力圖取勝也願輸誠向化之舉
在吾侪文武官員為懷特畏獨倚候制國軒快
意傾心以生死聽命於

廷免害生靈此生殺然慷慨見机力主歸

命邊科冲不用戮改而自全圖。臣功小必偽新

皇上寬恩授以爵秩。皆有可勳之力。又聞台灣土地肥饒。出產五穀。沃野千里。人民土著。雜處稠密。在去夏商。臣徑具疏

題請未蒙

勅旨。俾得欽遵。奉行。更有請古。台灣內官兵。能坐歸。農古正身。而入伍古。亦不久。當即勸督。給糧食。以安新附古之心。另承文。接管。此項糧餉。臣於本年八月初八日。接到兵部劄付。覆奏。

諭旨。臣願入伍。故誠兵丁。看印補入。經製缺。竊

題

款內款道立案第查此時款缺零星查補
各款再四算惟由粵江浙四省溢設營務
兵蓋因台員抗款是靡常故增添堵禦今
台灣既平海外可以無慮請就福建內地
陸營先行酌量裁撤仍就裁溢撥之銀
餉暫給提馭之兵需可云費公帑以補緩就急
一時權宜策及之計也且一面
請一面即移委給俟凱旋之日應撤應留
以聽部議定奪且現今化師台灣船隻往來
通越兩洋小陸遠處值弄款各地風戩費阻

滯難行。身報匝月。小可。非比。其變。可以計。而
不至。伏乞

皇上睿鑒。迅

飭部議裁盜款。以稍濟。或應何項。措給。

勅下督撫。着令作速。遵行。以應。發給。提議。兵需。在

免。懸。共。矣。蘇。在。老。灣。如。鹿。耳。大。港。濤。仔。港。馬

汝。港。境。港。打。狗。港。上。下。浚。水。等。處。俱。已。調。發。船

兵。分。布。守。禦。日。帶。小。陸。鎮。營。官。兵。一。半。登。岬。駐

劄。一。半。立。船。至。何。處。即。克。換。仍。候。伯。劉。國。軒。等

及。外。眷。口。庄。印。一。五。載。入。內。地。緣。此。時。風。動。浪

聖上

題

狂舟楫難行，宮僉俟九月杪，風浪稍平，即
撥載移送，皆按安插，此有偽安印，割兵民
戶口苗項繁多，一時彙造未得就緒，候其
造可交徵到，臣即具疏齎進，緣係恭報舟
師已抵臺灣，可理，貼黃謹奏，伏乞
恩賜全覽施行，謹

平靖粵洋疏 嘉慶十五年

兩廣總督才百齡、廣東全省水師提督臣童鎮陞跪
奏為大幫舟師搜勦西路洋匪、殲斃多名、生擒獲年
巨寇、烏石大島石二鄰、獲獲首夥、及五伯、海口全行
弋獲、其餘同幫、夥匪、帶艇投網、及另幫、殘年、盜首、東海、窮
其、亦俱畏勦、悉數、已降、致、主、還

旨分 別查辦粵洋全境肅清恭摺 奏

奏 敬 賀

天 嘉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粵 洋 著名 大 幫 巨 寇 經 先 以 勦 捕 以 來 尚 有 烏

石二、东海霸二股及乌石大程粹意。曾亞晚海甸九外。
小股匪船。左西路高老雷瓊洋面伺接。而乌石二外。
又属以乞降。为词希图缓兵之计。诚恐久而蟻聚。
復可鷓鴣。自应乘此壯盛。亟为剪滅。如有因。
会同松_王韓蔚等议。於东中两路外洋内河。分派兵。
船疾行剿捕。约定提督童镇陞碣石镇。且有死鷓鴣。
草提督孫全謀。在山物洪蕙芬。率同各船。及煎求。
效用之首民。保芬分带师船一百三十艘。兵壮一勇。
姓名於四月十八日。由省西下勃捕。並飭原派巡緝西。
路之署。遊擊杜茂。運芬。武萃。师船三十艘。在彼會合。

卷之六
六

光遠如才六印奉同署運司之惠爾嘉道溫承志故
從督勦孟思陝匪等被追情急遁竄夷洋復又與
會賊苟王及札飭江坪美目一體截擒解獻於閩二
十首據各隘舟師及沿海文武官報主高州屬之板羅
碣叨獲州府屬之七星等洋收及匪船賊黨心計其
救生擒烏石二首帶內匪夥及盜甘海甸九一版共三
百九十餘名擊燬匪船二十餘隻掌獲二十四隻並
有亞脫等乘間投出者共收大小船十四隻勦衆七百
餘名均緣由均由詳誌

左崇伏思烏石二東海霸守係粵洋積年巨寇

因上年十二月間郭學欵投誠時該匪苗亦有
乞降之請以才查

諭旨着查明伊苗果出至誠即且郭學欵之例辦理

欵此又據委員轉據該民言郭苗未與才中傳聞

恩旨諭知該匪苗如果悔罪作速歸誠免遭誅戮乃

烏石二苗仍復連踪伺機圖劫村庄前經弁師

勦捕之時並被抗拒呈送竄屬怙惡狡詭必欲

痛加勦除因即飛咨提督童燕陞並差飭各隊

弁師乘勝上緊追捕心向稍有鬆懈為才暫住高

州府城查圍打位可旋馳抵雷即督催於五月

二十一日。擄提目童鎮陞碭石鎮目。支死賜。前
單提督孫全謀。暨伯弁。均向西奔。竄。舟師
難。碭州。舟師。被勦。及。均向西奔。竄。舟師
即。迫。出。獲。州。府。屬。之。馬。畏。外。洋。探。明。烏。石。二
黃。函。幣。在。儂。州。洋。面。港。夾。舟。師。即。分。隊。首
前。往。圍。勦。創。物。洪。襲。率。同。張。保。芝。作。為。頭
敵。提目童鎮陞。碭石鎮。支死賜。為。單。提。督。孫
全。謀。芝。舟。師。分。路。究。追。策。五。因。連。日。大。風。舟
師。船。打。戲。行。艱。指。遲。至。五。月。十。三。日。黎。四。撤。據
州。洋。面。舟。師。招。舟。被。風。衝。散。泊。惟。騰。見。新。英。港。

外烏石二節匪艇三十餘隻，正欲駕此，該處距夷

洋不^遠，提督童鎮陞偕石鎮^目黃兆鵬等即揮

令各隊兵船奮力趕上，四面圍攻，用大砲連環

轟擊，該匪等不敢抵拒，自辰至午，攻沉匪船

九隻，燒燬五隻，擄匪房海澄裝七去數，該匪等

仍復抵死拒敵，時有白衣開般一艘，直前撲敵，

首民怯保認係烏石二生船，立即奮勇迎攔，

首先跳過，未死賊匪數人，均盜首烏石二，即麥有

堂擒獲，各兵壯並一齊過船，共擒首夥男婦以

十五名，副將供繫，署都司杜佐邦委員花東

苑周亮然及兵壯芻園梳白衣芻紅七隻擒獲
盜首烏石三即麥望吉及著名賊目鄧耀香楊
片安即楊德衍九家犯九等。麥亞晚陳亞度等
為將男婦一百七十一名。否草提督及全謀等
注烏石大印麥有妻等。否將男婦四十一名。口男副
將亦孫。麥亞擊曾榮。麥望。否草。副將周自
廷。守備毛國斌。帶同弁兵。擊獲盜船四隻。生擒
盜犯歐阿艾。吳亞四等。男婦八十四名。口。副將沈恒
吳泰。亦將。捕。麥守備。李耀揚。帶同弁兵。擊
獲盜船二隻。生擒盜犯。葉亞孫。陳阿表等。男婦

五十九名口。共款鋼鐵炮一百二十一位。刀械九百
四十二件。又探明生擒匪船。均至黃龍港
潛泊。各舟師即馳赴該處圍捕。該匪船一見兵
船。即行駛出港外。下蓬站控。各匪船俱至
船所。跪求乞命。亦稱伊等早欲降誠。因烏石
二、烏石大等。挾制。不能登岸。懇乞免死。願將
紅砲等械。先行呈繳。等語。即查照大小匪
船五十四隻。共亞五廿男婦大小三千二十五名
口。大小砲一百二十二位。刀械四百三十餘件。即
分派弁兵^五通船押令。各款盜艇帶回。至馬六甲洋

向彼时亦帮盜首。东海霸印。吳知事。帶飲
區船十四隻。以日游國勅。及區霸。泰。下。三。男
婦大小。四百三十六名。口大小。砲。四十八位。刀。械。四
百三十件。駛來。七。降。舟。師。因。即。一。五。押。主
雷。河。府。城。外。双。溪。港。口。拘。獲。我。烏。石。二。島。石。六。百
の。百。九。十。名。口。捆。縛。解。獻。並。降。區。東。海。霸。印。三
千。の。百。六。十。一。名。口。解。候。查。辦。前。來。由。才。當。即。督
同。署。運。司。溫。承。志。高。臺。道。朱。尔。慶。欵。雷。河。府。知
府。雷。學。海。同。知。張。沅。候。補。知。州。羅。會。存。知。縣。陳
邦。奕。傳。碧。萊。率。領。俊。茂。親。提。首。犯。烏。石。二。島。

兄弟及著名於目，廣行審訊，按烏石二州，
自乾隆三十年上盜後，中刻安南幫同阮光平
之豫悅化王與袁耐打仗，受逆順化王松子寧
海剛物軍仍於有朝平一顆，立洋劫擄回主官
兵均不能記憶次數，每年收取打軍報五、六、
兩、小、芬、除自一二、秀、兩、外，係係為大、即、目、及、財、商
甘、分、用、五、費、極、坤、民、故、基、區、指、勁、賧、報、兩、伊
親、是、烏、石、大、堂、弟、烏、石、三、均、係、為、帶、船、隻、合
幫、同、劫、奪、思、及、早、投、首、因、恐、刑、官、不、能、免、死、
是以、詭、詞、投、誠、遷、延、至、今、致、被、擄、獲、苦、情、按

烏石大烏石三及大新目鄧耀章符九忠陳
亞度楊片家龍元望均作認連年榜劫多次
分領軍報抗拒官兵不降財貨揚有盡世認
爭為偷買大商余國與他認私買米糧等物
黃鵠率傷生員緣可被軍以上望作認編
馬打軍告示嚇詐鄉人軍餉陳亞晚等一百一
十二犯均作認隨同左洋選次行劫及擄匪二
次以上矢口不認詢查該區黃濟接粵洋因惡
共情已十有餘載而為劫掠比受生荼甚去尤甚
以才於次經過高雷等府地方體察民情盡心

被害難堪。會恨切骨。法區苦之。罪大惡極。允已
務珠。今仰伏。

天威

執訊獲現。聞者云。不歡。奔振地。連日。按雷。四府
爲具報。器。應。斬。梟。技。惡。盈。業。行。腐。故。烏。石。工
不肯。飲。食。由。才。忍。重。日。久。致。斃。律。應。斬。當。於。訊
供。成。會。同。提。井。童。鎮。際。碣。石。鎮。且。亥。死。鵬。高。切。填
樊。雄。楚。男。運。司。溫。亦。志。高。產。逆。朱。尔。慶。款。等
帶。同。文。武。員。弁。恭。請。

王命

拘。該。犯。烏。石。二。五。烏。石。大。烏。石。三。鄭。耀。章。等。一。百
二十。六。名。押。赴。海口。傳。其。地。方。士。庶。及。投。誠。首。

民人其環視行刑烏石二印麥有堂烏石大印
麥有黃烏石三印麥有吉鄭耀章楊片家印
楊清符九家陳亞秀沈之登八犯欽遵乾隆六
十年奉

旨頒

強盜犯林浩之例凌剝定死楊為盈宗惘煥黃
鶴陳亞犯陳林陳亞煥何開甫支亞晚刻明打
吳邦安陸規中陳順甲陳亞五陳亞四葉與亦
李亞頂林亞新亦陳全皆蕭石湯李珍李印財
劫亞二吳遠楊漢順派漢周二吳忠吳洪葉亞坤
李亞大支亞雄郭大脚梅陳亞伯吳亞大亞一

十八犯、血例斬決、與行戮屍之技、更盈均集、
首多海口示眾、實屬大快人心、至新

東、艾烏石二、烏石大、二犯窮屬八名、口說未便、
概予釋放、未便遣回原籍、若傳於小近海、
洋各州縣地方、分別安置、俾其無致逞志、
楚表石二、仍印銷燬、其姦婦各犯、訊明、
之陳亞兒等、一百五十八名、差徒之、余亞打等、六十九
名、婦女幼孩、及被擄押禁、在解者、一百二十八名、
現立督同、吳運司、溫承志、及委委員、詳細確查、
再行得錄、全案、核擬。

明咨部辦理。此外尚有沿海各文武官報稱
雷州同知羅會春、于南生洋面擊獲匪船一隻、獲
盜數十名、生擒黃亞富等十三名、把總陳文陞、外委
李南青、立鋪前、多刺步洋面、擊獲匪船一隻、獲盜
列多名、生擒蕭伯具、黃命、步五名、獲山賊、言尚輝
立、盜賊港、擊沈快艇一隻、盜匪除渣、斃外、生擒楊
文偏一名、逐漢賜、李連棟、外委鄭廣、立海、於汛、還擊
沈匪船一隻、拿獲一隻、獲盜數十名、外、生擒亦亞二、步十
三名、並獲竹翅、盜犯王、何、傳、步四名、海、房、賜、陳、邦、興
於、新、差、傳、造、擊、破、匪、船、一、隻、擒、盜、李、亞、芳、步、二、名。

粵教四五沙板字獲洋匪吳等四一名係四曹世
華字獲洋匪吳亞三梁紅等四名係捕賊火機
張忠於麻羅洋向字獲匪船一隻橋盜亦亞大
等十七名昌化劫劫河於烏泥港口字獲匪船
一隻盜匪除獲賊外生橋保文剛等三名吳川劫
朱振秀於新海向心獲匪船一隻賊五名生橋馬
所表等五名係四莖遊擊等途色於田頭港的擊
沈西棟的獲獲賊一刃餘名生橋吳亞二王亞狗
等三名除紅復及起獲他械船等外計共獲盜七
十一名前次舟中橋我海甸九廿一起現均飭提

擬赴雷州分別署擬定擬另行具

查

至於現立投首之東海霸印吳知事訊據供稱
向板烏石二首挾制不能及早來投但該犯係積
年邊首固未便從寬處置屆首民相強致所經繼
為查照烏石二首一律刑誅該犯先係率同夥
眾赴舟師已降似情有可原以有東海霸
印吳知事一犯並訊明該匪幫內平素互謀附
忍之財商詐文等諱於立所日特國缺即遠道
戴省泰何王陞支反官亦何情事記模吳之友
李文秀湯夢軒廿十二名俱奏刑罰案應看均

海峽

西洋盜案內免死幸器者往黑龍江打牲索備
達呼尔內收仍怕話犯吳知青家屬在幸者
小近海南地方安置之吏茶候

道且稱理其投出夥衆內有被擄之婦及幼孩均
徑先行出示令其親屬認領始還定製又有越南
夫人黃亞生等四十七名即委員解赴欽州轉交
江坪夷目護送回國並與會越南國王札知各
夷目停止瓜兵防堵又籍隸福建之王神武等
十八名籍隸廣東之李亞八等五名均委委員押解
出省知會各該省督撫轉飭查收安置又西洋

美人啣晚市一名著交山物移交法夏目收
領搭附及船回國其餘各者皆民誠恐權久停
擁擠仍照節次

五

辦章程給與執照口報分赴委夏押回各原籍

交該地方官妥為安插飭傳牌差加查來務使
散而不聚倘敢再出為匪即加倍治罪統計

左共收大小匪船十六隻銅鐵砲十六斤五百

斤共二百九十一位刀械一千八百二十七件及火藥鉛彈

除砲藥等械多項查以收貯備用大船堅固可用

共挑出二十二隻帶回省河完備舟師彈捕生傳

船身半皆擊回。且有被砲火擊損者。均就近
抄交充公備賞。此外另有因被鳥石二物擱
先期乘間駛赴倉州。為該海口板首七。現據
久該處字板。計目劉亞五等八十三名。口大船三隻。
砲械七十五件。又計目五色魏等一百二十七名。口
帶紅四隻。砲械二百四件。均赴海康海生等處投
首。又計目陳勝利等二百三十名。口帶船五隻。砲
械一百一十件。並帶夥陳進等五十三名。口帶船
二隻。砲械五十一件。均赴遂溪合浦等物投首。
並有匪保餘夥先行走散。未久赴幫投認。

查崇記廿二百四の各口、帶艇五隻、砲械三百三
十八件、陳進彪廿四十三名口、帶船二隻、砲械七
十件、赴陸防：康可船呈報投首、內才者即札
會核、且韓薪、坊委員分往、一俾為為遣送、出揮
隨時查察、稽查、毋得稍涉大意、以杜後萌、故特
伏查、此次左洋匪艇、共計擊沉燒燬二十二隻、擊
獲二十五隻、收銀八十九隻、投首盜匪男女大小四十
二名、十三名口、擊獲五五、六十一名口、擊赤淹斃者
去其艘數、而以沉燬為和合計、正復未少、亦有
粵洋巨盜、向來著名、六大股、郭洪、郭學、郭

鄭一嫂即鄭石氏及法保、鄭安邦、金山二、即蕭
慎進、蘇、東海、賴、即吳知青、共三股均已投首。
已死、靖餘展、即李尚春、以目曹阿晚、共一股、以
煙收降、係兵保、即梁保一股、先已解、蒙、于子梁
亞、亦隨鄭一嫂、投首、烏石二、即麥有金、及烏
石大、烏石三、各一股、均經勒、感、其、將、小、股、海、甸、九
鄭、糧、亦、俱、接、蘇、亥、更、有、陸、李、保、周、玉、保、大
祀、帕、陳、慶、利、武、船、祀、急、行、收、繳、東、西、洋、面、一、律
屬、平、此、皆、仰、該、我

呈上
睿算全操

家机指授塞原拔卒社栢隋以能造生善鏡善威
勒訓練以弱兵力

示等海之要勇則戰以於防

誠厥賊之輕心則勒先於控以才因向有武道守与控

日韓封提日查鎮陸及各司道熱悔甘恭循

聖訓 詳慎籌維初未敢慮而存救速之心以未敢

候机而踴因捕之習莽莽

聖訓 洪袖俾二十餘年之辱寇胥平由千餘里之洋

氣若掃凡在宵民世不咸歆

聖仁 勸騰舞也惟是大帮海盜去已肅除而續年奉

匪尤須釐剔。且西路碭州、東海、砀州、甘霖、村嶼、
孤懸、海面、雞岸、古遠、素為奸民藏匿之所。必須
逐一清釐。以除積弊。如才疏力乏。約派勇運司、
承志、偕同碭石鎮、日亥、死鵬、提帶弁隊、由海口
為徑巡查。並派高慶、道來、不費、欽、協同高河鎮
日、樊、雄、楚、提帶弁隊、由陸路分往搜察。如有零
星匪犯。及逸盜、竄匿、匪徒、即可擒捕。至安、接、良、民、編
查保甲、俾僻處孤州、嗣後不致藏奸、匪徒、亦得
海疆、倘有介骨、情形、不同、及行、狗、匪、文武、員、弁、
就近、彈壓、之、責、以、印、安、心、妥、議、一、面、與、提、鎮、各、目

等商船由師船分佈捕獲搗毀巡防各是等
程再行恭摺陳請

訓示 道標此有於舟師發達及廢改承辦捕獲在

可防於出力之文武各員實再查酌據實分別

請

諭旨 加恩並咨會提督查獲陸路傷亡舟弁兵確查

抄明咨部議卹一面酌帶舟師八十號並回中路

虎門疑字彈壓謹將現在粵海洋面盜匪業經

舟師勒捕全境肅清緣由會同查獲陸恭摺由

詳四百里馳

重叩

天恩並保首犯烏石二東海霸供單敬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再按日韓新現駐省城小女會銜合併

陳明謹

重